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一、目 的

本公司為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各項交易作業有所遵循，特制定本辦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護投資人。

二、定 義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有關關係人定義，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四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述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定義。

三、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業務往來

1、銷貨交易

①價格決定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價格，係比照一般客戶之價格。

②收款條件

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收款條件，係比照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

2、進貨交易

①價格決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進貨之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

②收款條件

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附 則

本辦法之制訂、修訂、廢止，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通過行之。